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爆發藉勢勒索弊端，負責督導鼓山站到美術館站的交通部余姓副工程司涉嫌向廠商予取予求，實情如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原鐵改局）南部工程處（下稱南工處）副工程司余竹倫遭匿名檢舉，涉嫌利用經辦工程，以職務脅迫，索取財物與金錢。本案經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原鐵改局於107年改制為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政風室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5日赴高雄看守所詢問被羈押人余竹倫副工程司，及當日下午詢問鐵道局暨所屬南工處等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余竹倫，於103年至106年擔任「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主辦工程司期間，向廠商索取財物、金錢，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戕害政府公正廉明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之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關係者，有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等行為。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

### 余竹倫係南工處副工程司（薦任第8職等），自103年起擔任「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下稱CL112/113標工程）單一主辦工程司[[1]](#footnote-1)，負責辦理工程督導、驗收、計價及契約變更等公文簽辦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本案鐵路地下化工程係巨額採購工程，倘工程或申請程序稍有延宕，承包廠商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公司）即須負擔高額逾期違約金或致工程款受領遭耽擱，並可能衍生其他下游分包廠商無法即時請款等問題，其影響至關重大。余竹倫因擔任主辦工程司，於採購案件之履約、驗收期間，乃至變更設計、請款期程，均具有督導、審核實質影響力之職權，深知泛亞公司工地負責人為求工程順利，相關施工期程、請款、驗收皆能如期進行，對其要求不敢拒絕，竟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自103年至106年期間，向泛亞公司鼓山施工所工地主任黃○明索取物品、金錢，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余竹倫於104年至105年期間，要求黃○明提供行動硬碟、餐券及行動電源予其使用，然依本案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黃○明雖知本案工程無使用或提供上開財物之必要，惟畏懼余竹倫權勢，乃順應余竹倫前開要求，由不知情之泛亞公司員工分別於104年7月11日、105年1月29日、105年11月29日，先後購得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9,676元之物品，並將購買發票交給會計楊○蓉由黃○明可支用之零用金内核銷，楊○蓉另於單據粘存單上註明「余竹倫」或「余主辦」等字樣為憑，以表係余竹倫要求購買私用而非工程所需，再由黃○明於鼓山施工所將上開物品交付余竹倫收受。

#### 泛亞公司於98年10月5日得標鐵路地下化工程後，即在高雄市鼓山區鐵路街3-1號設立鼓山施工所，乃與鄰近施工所之「明光機車行」訂有機車維修保養特約合作，凡車身貼有泛亞工程字樣之機車至明光機車行維修保養後，該車行會填具一式三聯之估價單，載明車號、日期、品項及價格交由泛亞員工簽名確認，嗣按月於月底持泛亞公司所有機車維修保養之估價單及修理明細表，向鼓山施工所之會計楊○蓉請領機車維修費用。余竹倫明知渠非泛亞公司員工，然憑藉其權勢，基於藉勢勒索之犯意，自103年9月間起，陸續於103年9月19日至106年11月18日期間，先後15次將其私人使用之車牌號碼IKV-025號、LOG-123號機車（均登記於其配偶名下）交由明光機車行維修保養，嗣要求黃○明或其他泛亞公司員工到場於估價單上簽名，於明光機車行檢據向鼓山施工所請款時，由黃○明自工地零用金核銷支付，共計2萬6,550元。

#### 余竹倫基於藉勢勒索之犯意，分別將105年5月16日於「富苑餐廳」、105年8月3日於「八卦漁村餐廳」、105年11月30日於「新台灣原味餐廳」、105年12月9日於「頤和酸菜館」之私人用餐及105年12月22日於「漢神巨蛋百貨公司」購買禮券等私人消費發票及收據交給黃○明，要求黃○明支付該等消費款項，黃○明畏懼余竹倫權勢，不敢得罪而滿足其要求，乃於收受余竹倫提供之發票或收據後，交由會計楊○蓉檢具核銷，除「新台灣原味餐廳」之發票漏打泛亞公司統編11367406，係由會計楊○蓉虛偽製作日期及金額相同之除「千草小吃部」收據權充核銷使用外，其餘發票或收據皆係余竹倫預請店家登打泛亞公司統編，俾向泛亞公司本案工地負責人黃○明要索財物，楊○蓉遂於單據粘存單上註明「余主辦」等字樣為憑，以表明上開發票及收據係余竹倫私人消費而非工程所需，再由黃○明於鼓山施工所將附表所示清單共計6萬3,365元之現金交予余竹倫。

#### 余竹倫又基於藉勢勒索之犯意，自105年8月起至106年5、6月間，多次以「桌」（台語）為單位（1桌即1萬元、2桌即2萬元）開口向黃○明要求交付現金，黃○明畏於權勢，於余竹倫開口索取金錢之當日或翌日，即自前述會計楊○蓉備用預留工地臨時支出之零用金中，先行拿取符合余竹倫索求「桌」數之現金在鼓山施工所交予余竹倫，如無法當面會晤則將現金置於鼓山施工所黃○明之辦公桌或車牌號碼AFZ-0767號工務車上，再通知余竹倫前來取走；倘楊○蓉預留之現金不足支應余竹倫該次索求之數額，便持上開工地零用金帳戶之存摺及印章至銀行提領，再依黃○明指示以「便餐」名義製作不實日期及金額之虛偽收據為附件，檢據向泛亞公司核銷請款，楊○蓉亦如上開核銷余竹倫其他需求一般，於單據粘存單上皆有註記「余主辦」或「拿現金」等字樣為憑，其中鼓山銷字第106118-3號單據所報銷之4萬元遭泛亞公司審核主管認為過於浮濫而退件，惟該筆4萬元之現金黃○明已於核銷前，分2次各2萬元於鼓山施工所交付余竹倫，只好另以伙食結餘款之帳目報銷，方能滿足余竹倫無止境之貪婪索求，黃○明受余竹倫藉勢勒索共交付合計21萬元。

#### 余竹倫因故自106年7月起即搬往其堂姐位於高雄市苓雅區租屋處同住，然該處原有屋設老舊，余竹倫為求自身與堂姊住用環境之優渥，竟基於藉勢勒索之犯意，要求黃○明裝修上址租屋處及添購諸多家電、家具，黃○明畏於權勢，且當時已接近106年8月29日第一階段鐵路地下化工程之初驗，受迫只得指示不知情之泛亞公司水電下包商「駿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駿晟公司）童○緒派工前往施作，而由黃○明出資，復依余竹倫要求不斷增加項目，期間余竹倫更自行洽裝賀眾牌飲水機1台，裝設完畢後亦指示賀眾業務田○中向童○緒收取該筆飲水機款項，其後統由黃○明負擔款項，余竹倫乃獲得財物共計20萬1,850元。

#### 余竹倫基於藉勢勒索之犯意，於105年6月21日先以LINE告知黃○明IPhone手機需要黑及白兩色各1支，黃○明接獲訊息後，畏於權勢遂先至鼓山施工所鄰近之台灣大哥大特約門市（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1129號）以3萬元購買第一支IPhone6S PLUS 手機，但因無現貨係以取貨單方式由余竹倫前往門市自取，後又以2萬8,000元之價格委託朋友代買第二支IPhone6S PLUS 手機，嗣在鼓山施工所交予余竹倫，上開手機價值合計5萬8,000元。

#### 余竹倫見黃○明唯命是從，復基於藉勢勒索之犯意，分別於106年7月3日以LINE傳送卡式爐之圖片、106年7月8日、9日以LINE傳送凱文貝克辦公桌圖片、106年7月11日以LINE傳送畫線器及卡尺圖片等訊息給黃○明，並註明各該財物需求數量，黃○明畏於權勢，於收到余竹倫上開索賄訊息後，指示不知情之魏○文於PChome網路購物方式購買卡式爐，黃○明則透過PChome網路購物買得畫線器及卡尺，以及鼎豐傢俱生活館網購買凱文貝克辦公桌，並於網購交易清單所示到貨日當天或隔天，在鼓山施工所交付余竹倫。余竹倫取得上開物品後更得寸進尺，又基於藉勢勒索之犯意，先於106年8月10日自行上momo購物網以貨到付款方式訂購帳篷及充氣睡墊，收貨地址則填載高雄市鼓山區鐵路街3-1號（即泛亞公司鼓山施工所），再於106年11月14日又以相同手法炮製至PChome訂購睡袋，送貨至鼓山施工所由黃○明簽收付款，上開所有物品皆由黃○明付款，因無帳目核銷，故皆係黃○明以個人財物支出，余竹倫收受財物價值共計3萬1,094元。

#### 綜上，余竹倫藉勢勒索之財物價值共計61萬2,035元。

### 有關余竹倫向廠商索取財物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等情，業據余竹倫、黃○明、楊○蓉、童○緒等人於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高雄地檢署陳述明確，並有訊問筆錄可證。本院107年10月5日赴高雄看守所詢問被羈押人余竹倫表示：「(您跟黃○明何時認識?有私交?)大約100年認識，沒有特別私交，工作後才有接觸」、「(行動硬碟有拿嗎?)有拿，工程業務使用」、「(機車修理?有付錢嗎?)有修理。還沒有付錢」、「(漢神巨蛋的禮券是你買的)我有去消費，但泛亞公司的發票是不是我給的不確定。有可能是我給的」、「(你跟黃○明拿了21萬元現金?)有拿，是用借的。我印象中借了4次或5次，每次2萬塊錢，沒有拿21萬」、「(苓雅區租屋處的家電跟裝修，你付錢了嗎?)因為價格還沒有談，所以還沒有還」、「(剛剛講的現金，黃○明都怎麼給你?)都是在工務所，若遇不到對方，他會放在茶几或桌上，通知我去拿」、「(你借錢，有寫借據嗎?)沒有寫借據，但是我有約定幾個月後，等我手頭鬆一點，會還給他」、「(你的薪水都怎麼花?)存摺跟提款卡都在太太那邊，太太每個禮拜透過小孩拿2千塊給我，我的薪水都花在家用」、「(這樣你每個月只有8千，要怎麼還黃○明?)我的薪水大概6至7萬塊，但因為……不願意跟太太拿錢，所以才會跟黃主任借錢」、「(除了剛剛說的現金、餐券，起訴書裡提到黃○明給你的2支手機呢?)我手機壞掉了，所以請黃○明幫我買，因為他說會較便宜」、「(你有把幫忙買手機的錢給他嗎?)印象中105年9月我有給黃○明一部分的錢，好像是2萬4千元或2萬6千元，用薪水袋裝好，在工務所拿給黃○明」、「(那你好幾個月沒有吃飯?)105年暑假堂姐有去工地打工，領了大約一萬多塊的薪水，所以有錢可以還給黃○明，前面說2萬多的一部分來自這裡」、「(你訂的東西都送到工務所，睡袋、帳篷等等，都是黃○明付錢?)起訴書寫的都是他認為我沒付錢的，但其實我自己訂自己付的也會寄到工務所。還有一些是工具，工務所自己也會用的，所以買來借給我，之後他們自己也會用。至於睡袋、帳篷，是我自己要用，因為特價所以我下訂後，但因為沒有錢，先請黃○明幫忙支付，也有告訴他會將錢還給他，大約是106年底的時候。」以上顯示，余竹倫自承與黃○明於100年因工作認識，亦無特別交情，每個月得支配之費用僅約為8千元，並無能力償還借款，亦未立下借據，其向黃○明索取之現金、2支IPhone6S PLUS與網路購物請黃○明支付之部分，經查黃○明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不是用借的。沒有借據或任何字據」等語，足見余竹倫辯稱前揭金錢往來係屬借貸關係，顯不足採。又余竹倫以工程業務需要為由，向廠商索取行動硬碟，亦非屬本案工程契約「第01500章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3.2.4工地設施」所規範「必要且適當之工地設施」。余竹倫自103年9月起多次將自行使用之2輛機車牽至廠商特約車行修理或保養，卻未曾聞問費用及付款事宜，任由該費用由泛亞公司每月底結清，不符常情，所稱「還沒有付錢」，應屬推諉之詞。余竹倫苓雅區租屋處之家電與裝修費用共計逾20萬元，迄黃○明介紹之水電下包商駿晟公司已施工並安裝家電完畢至今仍未付款，辯稱係「因為價格還沒有談，所以還沒有還」，亦與一般市場交易行為有違，要無可採。

### 余竹倫上述藉勢勒索財物行為，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7月9日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罪嫌提起公訴，現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起訴書在卷可稽。

### 綜上，原鐵改局南工處余竹倫於103年至106年擔任CL112/113標工程主辦工程司期間，向廠商索取財物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戕害政府公正廉明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 **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所屬南部工程處辦理CL112/113標工程，於初驗複驗合格、已無缺失需改善後1個月始檢送合格公文，復以工程鄰損案件需賠償591萬元為由，於剩餘50%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尚有逾2億餘元情形下，拒發還廠商依契約規定申請退還50%估驗保留款1.3億餘元，縱稱係基於保障民眾求償權益，惟顯不符比例原則且有損廠商權利，雖經7個月後終退還，仍應防範類此情形再度發生，以為公允**

### 依據CL112/113標工程契約書第5條(一)、2.(3)規定，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並於工程完成，甲方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1次無息結付尾款；同契約書第5條(一)、2.(5)規定，經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乙方得以書面請求甲方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

### 經查本工程部分驗收初驗作業於106年8月29日辦理，106年9月26日初驗複驗合格，初驗複驗紀錄載明略以，「［初驗複驗經過］：2.初驗所列缺失項目，經主驗、協驗人員就工場現場位置、項目、書面資料及竣工圖等複驗結果均已改善完成，詳附初驗複驗查驗表。［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無」。該紀錄並經與會相關人員當日簽字同意，此有初驗複驗紀錄在卷可稽。惟查南工處遲至106年10月24日方函[[2]](#footnote-2)送部分驗收初驗複驗紀錄公函予泛亞公司。泛亞公司接獲該公文通知後，旋於106年10月31日按契約書第5條規定，書面[[3]](#footnote-3)請求退還保留款總額之50%。其後歷經本工程監造單位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及總顧問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審查，南工處又以尚有鄰損賠償案件未和解為由，於107年1月25日[[4]](#footnote-4)轉請總顧問中興公司就是否應退還保留款一事表示意見，中興公司嗣於107年1月25日函[[5]](#footnote-5)復南工處「有關泛亞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及說明，經審查無意見。退還50%保留款所剩餘之保留款1億3,595萬餘元，仍遠大於鄰損賠償金額591萬元，建議同意依程序辦理退還」，惟余竹倫仍以「將參考總顧問審查意見並依契約規定另案簽辦」為理由，將文陳閱後存查，並經張○志段長代為決行。迄至107年3月26日，泛亞公司再次函請南工處依程序辦理退還保留款50%事宜，南工處方於107年3月29日召開第5次鄰損事件解決進度檢討會，並經泛亞公司於107年3月31日提報經法院公證之施工鄰損處理承諾書予南工處，南工處遂於107年4月26日退還50%保留款1億3,557萬餘元。

### 有關本工程部分驗收之初驗複驗於106年9月26日辦理，惟南工處106年10月24日檢送部分驗收初驗複驗紀錄之公文予泛亞公司等情，詢據南工處答復：「因為缺失待改善的關係，所以才放一個月」，案經本院請南工處再行提供所稱缺失改善待辦事項，該處旋改稱「研判承辦人應為審查後於106年10月16日簽陳，因會辦單位有第四工程段、機電二隊、機電課、工務課、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及與核稿、批示、發文等作業時間，爰於106年10月24日發文。」另有關南工處係依何規定，以本案鄰損事件作為駁回廠商依合約規定申請退還保留款之依據，南工處僅就施工廠商對於鄰損事件負有賠償義務說明。復根據本院詢問余竹倫表示：「民眾一直陳情鄰損案件，由於以前有案例把保留款的錢退給廠商後被告沒錢還，因此我、張段長、監造內部討論是否既然有鄰損爭議，保留款先不要退還，把退還與否放在鄰損會議上討論。」顯示南工處就退還保留款與否尚須考量鄰損事件之審酌態度。惟查，本工程尚有剩餘50%保留款約1.3億餘元，以及剩餘履約保證金約1.2億元，實質保障共計已逾2億元，相較鄰損案件賠償金額591萬元，尚有餘裕。南工處忽略總顧問中興公司所提建議，並對泛亞公司依契約規定之請求而不理，實難謂公允。

### 綜上，南工處辦理CL112/113標工程，於初驗複驗合格、已無缺失需改善後1個月始檢送合格公文，復以工程鄰損案件需賠償591萬元為由，於剩餘50%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尚有逾2億餘元情形下，拒發還廠商依契約規定申請退還50%估驗保留款1.3億餘元，縱稱係基於保障民眾求償權益，惟顯不符比例原則且有損廠商權利，雖經7個月後終退還，仍應防範類此情形再度發生，以為公允。

## **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所屬南部工程處辦理CL112/113標工程第94期106年8月份工程估驗款計價5,997萬7,179元，廠商循序於當年12月初請款，詎該處疑因已無經費可支，退還發票及估驗計價文件，要求隔年再行請款，經廠商幾度反映商艱，該處始調整帳務於107年1月初撥付。該局允應檢討改進，避免引人刻意刁難等不當聯想，以維廉能形象**

### 依據CL112/113標工程契約書第5條(一)、2.(2)規定略以：工程估驗計價時，乙方應填具發包工程分期估驗單及工程估驗明細單，並檢附數量計算書及施工過程照片暨經甲方核備計價當日之施工日誌影本，經甲方監工人員按其實際完成數量勘驗合格後計付。本案監造契約書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工程(開)施工階段20.施工中估驗計價規定，辦理單位為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審查，專案管理單位審定後報請業主核定。另依原鐵改局品質系統程序書「RBH-2-C41-工程估驗程序」二、權責規定，工程估驗作業申請單位為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審核，工程段隊複核，工程處核定。

### 根據本院函請高雄地檢署提供時任工地主任黃○明107年4月16日於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訊問筆錄，及本院107年9月17日詢問黃○明表示，泛亞公司於106年底向南工處申請例行性工程估驗計價(第94期106年8月份工程估驗款計價5,997萬7,179元)時，遭主辦工程司余竹倫當面告知年度預算已經用完，無法撥款，幾經向余竹倫反映應盡速撥款無效後，由泛亞公司時任協理於106年12月數度向南工處處長反映商艱，方得依程序撥款。本院遂向南工處調閱本案第94期106年8月份工程估驗款之請款公文與估驗計價文件顯示，泛亞公司確於106年12月6日循序提送公文及文件經監造單位亞新公司同年月7日及總顧問中興公司同年月11日審查層轉請款文件，惟依據該期「估驗付款時限紀錄卡」記載，南工處第六工程段自同年月11日迄至26日收到公文與估驗計價文件期間，未有相關簽辦作為，且查有第94期計價發票號碼前後不一致情形，泛亞公司原申請估驗日期文號為106年12月6日(106)鼓工字第0445號備忘錄，該備忘錄檢附發票號碼QX20371156，於106年11月27日開立，後續核銷之發票號碼卻為QX20371216，於106年12月21日開立。

### 有關前開廠商依合約規定申請估驗款計價遭退件與疑似抽換發票等情，經本院詢問余竹倫表示：「(106年底工程計價時，泛亞發文向鐵改局申請例行計價。為何你會跟廠商說當年度沒有預算了？)因為高雄計畫的當年度工程預算用完了，是主計主任先跟張○志段長講，是否可以明年再支付款項給廠商，段長跟我講。所以我才打電話跟黃主任問說，可否明年再付款，經過討論後，黃主任請示公司後同意暫緩申請計價，因此我才把發票退給泛亞公司。(還有誰知道這件事情?)張○志段長知道。可能是廠商有去反映，主計主任跟張○志被處長找去討論怎麼處理。討論過程我不在場，張段長回來跟我說的。(貴局提供的第94期估驗計價資料顯示，廠商提送的發票號碼前後不一。你為何要請泛亞更換發票？)因為當年度沒有錢，所以退還發票，而後主計單位表示有預算可支，泛亞才改發票重新提送計價。(前面說的發票有發公文退還嗎?用甚麼方式退還的?)辦公室很小，計價文件大概3或4箱，連同發票送回去給泛亞。」根據本院再行深究南工處預算科目支應等情，該處方坦承：「本案工程預算由『鐵路建設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項下支應，第94期估驗款亦由該科目項下支應，因適逢年底本處帳務調整，實際由高雄計畫『暫付款/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款支出』科目項下暫支，於107年再行轉正回原支用科目。」與余竹倫所言相符，顯示南工處因內部帳務管控因素，曾退還廠商發票與計價文件，影響廠商依契約規定申請估驗計價之權益。

### 綜上，南工處辦理CL112/113標工程第94期106年8月份工程估驗款計價5,997萬7,179元，廠商循序於當年12月初請款，詎該處疑因已無經費可支，退還發票及估驗計價文件，要求隔年再行請款，經廠商幾度反映商艱，該處始調整帳務於107年1月初撥付。該局允應檢討改進，避免引人刻意刁難等不當聯想，以維廉能形象。

## **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所屬南部工程處辦理CL112/113標工程，因契約規範部分設備應由廠商提供，衍生本案主辦工程司向廠商索取物品等情，該局允應加強經辦工程人員法治觀念與倫理守則，並檢討易生爭端之契約條文，俾正官箴，以維清廉**

### 按CL112/113標工程契約書第01321章施工照相與攝(錄)影1.2.2規定，承包商應於工地至少需備有性能良好之照相機一部及足夠數量之底片以供隨時照相之用。如業主有特殊需要使用工程照相及照片時，承包商應配合提供。第01500章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3.2.4規定，工地設施(1)承包商應負責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之所有必要且適當之工地設施。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A.電力(照明)B.給水C.壓縮空氣D.工地通訊設施E.臨時排水及污水處理F.工地通風設備G.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 根據余竹倫107年6月1日於高雄地檢署訊問筆錄自承：「(提示扣押物編號1-10:CANON鏡頭、扣押物編號1-19: CANON相機7D、扣押物編號1-27:CANON鏡頭。這些相機、鏡頭是何人給你的?)因為合約有要求要提供照相設備，所以請泛亞公司提供相機、鏡頭給我，這相機、鏡頭規格是我開給他們，請他們去購買後，拿來給我在工地使用」、「(承上，為何這些相機、鏡頭會放在你的住處?)因為工務所沒有適當的儲藏設備，我本身有購買相機，所以有電子防潮箱，可以擺放這些相機、鏡頭，就與我自己的相機、鏡頭收納在一起」、「(你有無向前工地主任楊○欽拿過東西或金錢?)我只有向楊○欽要過CANON相機一台，包含機身跟鏡頭，我之所以向他要這台相機是因為鼓山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契約有規定要提供相機(沒有規定數量跟廠牌)給工地使用」、「(你是如何開口跟楊○欽說要CANON的相機?)因為我認為CANON那個機型比較適合工地使用，所以我去鼓山工務所2樓他的辦公室跟他說適合的機型跟型號，於是過了好幾天後，我一樣是在鼓山工務所拿到他買好的CANON相機」、「（你從楊○欽擔任工地主任取得該台相機迄今，都沒有借給任何人使用?）我確定都只有我個人使用，……，保管在我家的電子防潮箱……。」另根據本院詢問余竹倫表示：「(行動硬碟有拿嗎? )有拿，工程業務使用」、「(你訂的東西都送到工務所，睡袋、帳篷等等，都是黃○明付錢?)起訴書寫的都是他認為我沒付錢的，但其實我自己訂自己付的也會寄到工務所。還有一些是工具，工務所自己也會用的，所以買來借給我，之後他們自己也會用」等語，顯示余竹倫多次以工程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設備為由，向廠商索取物品，並長期個人保管廠商購買之CANON單眼相機及鏡頭。

### 有關契約書規定由廠商提供必要設備、設施等情，詢據鐵道局107年10月31日書面說明表示，「本局前以103年1月28日鐵工管字第1030001408號函，請各工程處查照有關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是以，CL112/113標工程於98年10月15日開工，余竹倫於103年3月17日接辦主辦工程司，鐵道局雖於103年1月28日以公函宣導不得於契約納列機關應自備之辦公設施，惟未包含相機及鏡頭，本案仍衍生經辦工程人員向廠商索取物品等情，顯示該局尚有檢討改進與加強教育訓練必要，以落實該函意旨。

### 綜上，南工處辦理CL112/113標工程，因契約規範部分設備應由廠商提供，衍生本案主辦工程司向廠商索取物品等情，該局允應加強經辦工程人員法治觀念與倫理守則，並檢討易生爭端之契約條文，俾正官箴，以維清廉。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鐵道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交通部鐵道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本院107年10月5日詢問余竹倫筆錄，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參辦。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11月　　　日

1. CL112/113標工程於98年10月15日開工，原由余竹倫及另一林姓副工程司各負責一標工程主辦督導，103年3月17日林姓副工程司因職務調動，余竹倫乃擔任兩標主辦。 [↑](#footnote-ref-1)
2. 鐵南工六字第1064601274號函。 [↑](#footnote-ref-2)
3. 亞發(106)總工字第615號函。 [↑](#footnote-ref-3)
4. 鐵南工六字第1074600052號函。 [↑](#footnote-ref-4)
5. (107)高雄地鐵字第0067號函。 [↑](#footnote-ref-5)